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4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 8 -
(二) 绩效自评目的	- 8 -
(三) 绩效自评内容	- 8 -
(四) 自评的方法	- 8 -
(五) 绩效自评过程	- 9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9 -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9 -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10 -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 13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5 -
(一) 存在的问题	- 15 -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 15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 16 -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

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 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市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1)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资产情况

我委资产管理依照政府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截止 2023 年底，我委共有资产 1144267.9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21230.7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72581.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3326.62 万元，原值 923037.11 万元、累计折旧 350455.6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年初数		年末数		增量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固定资产原值	—	724194.15	—	923037.11	—	198842.96
其中：房屋（平方米）	651,127.39	288434.74	913,026.79	381967.45	261899.4	93532.70
1. 办公用房	87,968.05	30007.48	80,680.91	34993.53	-7287.14	4986.05
2. 业务用房	557,605.18	257061.05	826,722.53	345534.53	269117.35	88473.48
3. 其他（不含构筑物）	5,554.16	1366.21	5,623.35	1439.39	69.19	73.17
车辆（台、辆）	216	5930.23	221	5909.37	5	-20.86
1. 轿车	22	410.49	36	576.29	14	165.79
2. 越野车	5	65.65	6	84.21	1	18.56
3. 小型客车	11	252.46	16	366.61	5	114.15
4. 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0	0.00	2	34.20	2	34.20
5. 其他车型	178	5201.63	161	4848.06	-17	-353.57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年我委年初预算收入860455.63万元、预算调整收入928364.87万元、年度决算收入928361.64万元、年度支出数826150.18万元、年度结余分配资金14476.42万元、年度结转结余资金87735.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年初预算860455.63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按资金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预算450316.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8118.86万元、公用经费102198.0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410138.77万元。

2. 预算调整收入928364.87万元，包含本年预算调整数821555.08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数4847.8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数101961.9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按资金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预算817804.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5360.27万元、公用经费442444.5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10560.07万元。

3. 年度支出数826150.18万元，按资金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729898.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6097.16万元、公用经费423801.64万元；项目支出96251.38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整体绩效目标

2023年，我委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紧盯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以加快推进健康石家庄建设为统领，持续用心用情用力，着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把医疗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以更加优异的成绩为建设现代化、国家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力量。

2. 分项绩效目标

(1)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绩效目标：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绩效指标：

①统筹全市医疗资源，全力推进定点医院、亚定点医院、发热门诊、重症救治床位等建设；

②重点抓好医疗救治和医疗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③切实加强重点人员健康管理，全面掌握底数，建立台账，全力做好居家人员健康服务保障；

④加快推进60岁以上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和加强免疫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人群应接尽接。

(2)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①市传染病应急救治中心项目2023年底前完工投用；

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项目、市慢病防治中心、市智慧化创伤救治中心、市中医特色诊疗中心、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石家庄医院项目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3) 大力实施“三名”工程

绩效目标：大力实施三名工程。

绩效指标:

①扎实推进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石家庄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首都儿研所附属儿童医院石家庄医院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②着力树名医，年内打造 4 个国家级名医工作室，引进 5 个高水平合作团队，柔性引进 20 名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引进医学博士不少于 20 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00 名；

③着力建名科，力争打造 1~2 个国家级临床（中医）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加快形成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重点专科（学科）群。

（4）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绩效目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绩效指标:

①年内培树 2-4 家“市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样板”，积极争创 1-2 家“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样板”；

②持续扩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范围，年内增加 2-4 个公立医院试点单位，加快形成符合实际、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发展的经验和模式。

（5）深入推进全域卫生创建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全域卫生创建。

绩效指标:

①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动石家庄市和新乐市、正定县、高邑县顺利通过国家复审检查；

②全面开展卫生城市（县城）、村镇创建，推动省级卫生县

实现全覆盖。

(6) 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①大力实施基层千人骨干培训计划，为基层培养不少于 140 名全科医生，完成不少于 20 项适宜技术推广工作。

②深入开展基层临床医师“西学中”培养，组织做好 2000 名学员的线上学习、理论面授、临床实践和考试考核工作，加快提升基层中医药医疗服务水平。

(7) 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绩效目标：推动中医药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①打造一批具有中医药服务优势的卫生医疗机构；

②年内再新建 25 个高水平国医堂；

③打造 3 个中医药区域诊疗中心。

(8) 大力实施利民惠民工程。

绩效目标：大力实施利民惠民工程。

绩效指标：

①继续为全市 14 周岁女孩免费接种 HPV 疫苗工作，构建宫颈癌防治屏障；

②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力争 2023 年底前达到每千人口 3.4 个托位，实现家庭托育服务满意度大幅提升；

③深化医养结合工作，支持以医优养、养中有医、医养签约等多种形式医养结合服务，老年人健康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委高度重视此次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由石家庄市卫健委副主任 施文国任绩效评价组组长，成员包括胡金石、杨伟娟、王彦蕊、赵一丁、李广兴、陈瑜。

按照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自我评价工作要求和部署各项工作安排。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二）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将结合我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真实、客观地对我委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相关制度健全性、项目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委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绩效自评内容

本次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自评内容包括**一是**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情况；**二是**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三是**部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四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部门履职投入、履职过程、履职产出及履职效果等。

（四）自评的方法

1. 科学公正原则。此次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

规范的程序，对我委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自评和财政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绩效自评结果将上报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自评参考依据。

3. 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应依法依规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自评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低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委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主题教育为契机，高质高效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卫生健康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助力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京津冀医疗协同发展取得新突破

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对接京津、服务京津中加快发展自己”的重要指示要求，通过医疗联合、专科联盟、合作建院、科室托管、科研协作等方式，大力推动市属医院与京津高水平医院深度合作。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石家庄医院、首都儿研所附属儿童医院石家庄医院和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石家庄医院等三所高水平医院建设成果凸显，在运营管理、诊疗服务等方面全部实现同质化打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石家庄医院成功获批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域外患者就医率大幅提升，市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同期门诊量提升 30%以上，市中医院住院人次同比增长超 13%。市妇产医院与北京协和医院妇科共建妇产科协和病区，市第三医院与北京安贞医院合作共建国家心血管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石家庄地区合作中心，市第二医院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共建石家庄市口腔医院，市第五医院入围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网络核心单位等等，市属医院与京津名医名院开展各种类型合作项目达到 21 个，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看京津名医成为常态。

2. 加速推进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积极抢抓城市更新重大历史机遇，按照“二环内做减法、二环外做乘法”战略布局，大力推动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向二环外和

六大片区均衡布局，总投资近 70 亿元、总占地 555 亩的市人民医院、市二院新院区、市三院新院区等 5 个市属医院重点项目，全部按照“国际化视野、现代化标准、地标式风格”打造，9 月 20 日已全部开工建设，规划新增床位 4800 张，努力让群众早日享受到环境更加优美、装备更为精良、设施愈发完备、服务更有温度的医疗服务。

3. “三名”工程迈出坚实步伐

在“树名医”方面，用足用好全市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引进高层次专家 191 人，其中院士 2 人，京津专家 182 人，正高级职称专家 73 人，副高级专家 59 人，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 326 人，开展全科医生岗位技能竞赛、精神心理健康技能竞赛等岗位练兵，全面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构筑人才高峰。在“建名科”方面，市属医院获批呼吸、神经内科等 4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 58 个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取得重大突破；获批传染病科、卫生检验科等 9 个省级医学重点学科，数量全省第一；确定 50 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加快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的特色优势专科（学科）群。在“创名院”方面，积极拓展国际化合作交流，2023 年以来，高水平举办国际糖尿病大会、石家庄口腔医学大会、国际重症肌无力精准治疗大会、国际妇产高峰论坛等 11 场国际、国内高端学术交流会议，累计分享学术报告 200 余场、百万余人次收听收看，成为服务人民健康、展现城市形象、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和重要支撑。

4. 深化医改取得重大突破

把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统筹谋划、高位推动，市第四医院、井陘县医院被评选为第二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医院，市第二医院、市第四医院、井陘县医院入选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样板，确定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新乐市医院、藁城人民医院、栾城人民医院 5 家医院为第二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市级试点医院。作为河北省唯一推荐城市，成功获批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成为全国第二批 15 个示范城市之一，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7 亿元，深化医改取得重大突破。截至目前，2023 年计划开展的 49 个项目已全面启动，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等指标较 2022 年有显著改善。

5. 基层医疗卫生基础不断夯实

坚持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以社区医院创建为引领，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2023 年底，全市 19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层次，其中 36 家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建成社区医院 23 所（总量全省第一）着力推动特色发展，建成省级特色专科 30 个，位于全省前列。深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外派学习、上下交流、技能竞赛、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累计培训基层业务骨干 2000 余人，通过招聘等方式引进人才 861 人，基层力量持续夯实。深入推进医防融合，确定 2 个 2023 年度医防融合省级示范区，3 个市级示范区，5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国家授牌糖尿病规范化管理中心星级门诊。遴选 13 项适宜卫生技术，在无极县、正定县、赞皇县等 7 个县进行推广，赞皇县、

井陘县被确定为河北省县级适宜卫生技术推广示范建设医院。10月17日，全市275个受灾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全部完成灾后修缮，较既定工期提前两个月，群众就近就医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和满足。

6. 中医药创新发展步伐持续加快

确定新乐市中医院、元氏县中医院、晋州市中医院、井陘县中医院4个市级中医药区域诊疗中心，新乐市中医医院被评为三级中医医院，在6个县级中医院推进“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新建25个高水平国医堂和16个旗舰国医堂，为25名市级名中医和30名基层名老中医全部建立了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看上好中医”。开展中医适宜技术进万家，确定了足浴治疗老寒腿等13项家庭中医适宜技术，建成1家市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22家县级服务基地，发放了3万余份家庭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册，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300余场，市民体验、义诊等活动700余次，16万余名市民切实地感受到中医药的“简、便、廉、验”。

7.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

积极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市、县全部挂牌成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面强化疾病防控和综合监督两大业务支柱，夯实法治、人才、科技三项基本保障，加强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执法、宣传教育四项能力建设。建成50家示范性预防接种门诊，为全市适龄儿童提供高效、安全和人性的预防接种服务。扎实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3家县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建成结核病标准化门诊，结核病、艾滋病防治各项指标保持全省领先，成功入选第五

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着力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在2023年河北省市级卫生应急综合演练中综合成绩全省第一。

8. 以高质量健康素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完成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110251例、适龄妇女“两癌”筛查209140人，全市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2.14‰以内，牢牢守住母婴安全红线。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打造51家标准化托育机构，成功获批中国计生协新市民健康行动、向日葵亲子小屋等项目，优生优育托幼照护顺利通过中国计生协项目评估，在全省首个研发婴幼儿照护信息化平台，率先成立托育行业协会，让“最柔软的人群”幼有善育。截至目前，全市千人口托位数3.94个，被评为全国第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家长带娃“难”得到有效缓解。面向全市在校中小學生开展青少年脊柱侧弯防控工程，累计筛查153万名人，超额完成筛查任务，筛查率100%，做到早筛查、早干预，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继续为全市14周岁女孩免费接种HPV疫苗，53122名适龄女孩从中受益。大力实施老年促进行动，成功获批中国计生协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项目，5个社区（村）申报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正定县、石家庄平安医院分别申报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和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为老人生活增添幸福底色。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60≤得分<75分为一般；得分<60分为较差。

经过整体评价，我委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紧紧围绕国家、省市一系列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树牢“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健康石家庄建设为主线，以深化医改引领，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了坚实健康保障。

我委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5.4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项目目标和指标设置简化

个别绩效目标不够完善，不能完整清晰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依据绩效目标所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不能完整清晰的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

预算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将绩效目标做实，做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最终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在设定绩效指标值注意细化量化，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在实际操作中，应建立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2. 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意识

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把绩效理念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的全过程，通过制定统一的工作规划、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支撑性。通过组织培训，加强宣传等方式，加强部门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主动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组长：施文国 石家庄市卫健委 副主任

组员：胡金石 石家庄市卫健委 财务科科长

组员：王彦蕊 石家庄市卫健委 财务科 二级主任科员

组员：杨伟娟 石家庄市卫健委 财务科 副科长

组员：赵一丁 石家庄市卫健委 财务科 四级主任科员

组员：李广兴 石家庄市卫健委 财务科 一级科员

组员：陈瑜 石家庄市第四医院 财务专家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